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38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山

被　　告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㈠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54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等語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51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本金加計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388,536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18日止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8,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68,515元	1	利息	168,515元	108年3月22日	110年7月19日	(2+120/365)	20%	78,486.44元
	2	利息	168,515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10月18日	(5+91/365)	16%	141,534.13元
	小計							220,020.57元
合計								388,536元